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0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065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1年全國Telegram雙語創意貼圖創作競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6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8234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推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3大主軸：「雙語」、「科技」及「美感」，將教育跟生活緊密結合，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行全國雙語貼圖創作競賽，鼓勵學子們發揮創意，將雙語融入生活。
- 三、旨案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凡就讀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在籍學生(於110年12月時仍在學)均可參加，每位學生投稿組數不得超過4組(1組含11張圖)。
 - (二)報名學生可選擇獨立完成徵件作品，或得組隊參賽，惟1隊以5人為限，且每隊應設隊長1名，擔任聯繫窗口、收領獎金之代表人。

教務處 110/05/12 10:00



1100003424

有附件

四、競賽重要時程：

(一)初賽：徵件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。

(二)公告入圍複賽名單：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。

(三)複賽(作品上傳)：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(四)公告獲獎名名單：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前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：

(一)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處，電話：(02)29262121分機228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，謝宜伶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7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